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308號 委員提案第22065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2人，有鑑於毒品問題嚴重，毒品多樣化包裝及吸食便利，新興毒品例如咖啡包、果凍軟糖等，內含物包括兩種以上的毒品混合，對人身健康的危害更為劇烈，其次吸毒人口年齡急速下降，許多未成年人輕易取得毒品，顯示現今規定對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與懷胎婦女刑責加重二分之一，未能有效降低其犯罪行為，且混合性多樣化毒品四處充斥，為降低販賣毒品給未成年人與懷胎婦女情形與針對混合性多樣化毒品的加重處罰，本席等特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相關加重刑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二、混合毒物成分複雜，危險性及致死率較高，同條第三項增訂「『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賴素美 莊瑞雄 黃國書 趙正宇 李俊偉

鍾孔炤 邱泰源 陳素月 郭正亮 陳曼麗

趙天麟 李麗芬 邱議瑩 蘇巧慧 林靜儀

蕭美琴 吳玉琴 余宛如 施義芳 鍾佳濱

Kolas Yotaka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p> <p>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p> <p><u>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p>	<p>一、混合毒物成分複雜，如施用對象為青少年、兒童或孕婦（胎兒），危險性及致死率更高於單一毒物、施用對象為一般成年人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區分毒品係單一或混合種類，而於立法上區分加重其刑提高至二分之一或至三分之二，以盡最大可能確保青少年、兒童或孕婦（胎兒）之身體健康、生命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前言、第四、六、二十四、三十三條等規定之意旨。</p> <p>二、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予敘明。</p>